附件3

贵州省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近亲属有关情况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出生地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入党时间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**在本单位（系统）的近亲属情况** |
| 是否有近亲属在本单位（系统） |  |
| 与本人关系 |  | 姓名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 近亲属进入本单位（系统）时间 |  |
| 与本人关系 |  | 姓名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 近亲属进入本单位（系统）时间 |  |
| 与本人关系 |  | 姓名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 近亲属进入本单位（系统）时间 |  |
| 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真实无误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我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  承诺人： 时 间： |

近亲属有关名词解释

一、直系血亲关系

1、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

2、无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、义务的亲属，如养父母与养子女、继父母与继子女。

二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

同源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，除父母等直系血亲以外的，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。所谓“三代以内”是从自身往上数，到父母，再到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共三代；从自身往下数，自己为第一代，子女为第二代，孙子女、外孙子女为第三代。主要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。

三、近姻亲关系

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关系，近姻亲主要指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

四、“直接隶属”，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；“同一领导人员”，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；“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”，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。